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北监能罚决字〔2024〕12号

当事人：叶

身份证号：642 215

住址：宁夏 二队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宁夏国开储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投资建设的同利 100 兆瓦/200 兆瓦时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实施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此次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中，你是责任人员。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宁夏国开储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国开储能新能源

有限公司同利 100 兆瓦/200 兆瓦时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申请同意开展后续质监工作的请示》《关于宁夏国开储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同利 100 兆瓦/200 兆瓦时共享储能电站项目责任认定情况》；

2. 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宁夏国开储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同利 100 兆瓦/200 兆瓦时共享储能电站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报告》；

3. 询问笔录等。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

“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1. 送达回执

2. 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

